

高雄市推動公車式小黃服務偏遠地區公共運輸涵蓋率仍不足，服務品質亦未盡完善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增設服務路線並提升服務品質，保障民眾基本交通權益

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(下稱高雄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高雄市政府交通局(下稱交通局)為服務偏遠地區或郊區、公共運輸末端之民眾交通需求，推動公車式小黃服務計畫，惟部分行政區公共運輸涵蓋率仍不足，服務品質亦未盡完善，經促請研謀改善，已增設服務路線並提升服務品質，保障民眾基本交通權益。

交通局為服務偏遠地區或郊區、公共運輸末端之民眾交通需求，自 103 年起推動公車式小黃服務計畫，104 至 108 年度運用交通部公路總局及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補助經費總計



高雄市公車式小黃專屬識別 LOGO
(擷取自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網站)

4,869 萬餘元，共設置大湖線等 47 條服務路線，108 年度運量達 17 萬餘人次。高雄市審計處於 109 年 3 月查核發現，高雄市 38 個行政區尚有大社、仁武、阿蓮、路竹、彌陀、梓官等 6 個偏遠行政區非屬公車式小黃服務範圍，公共運輸服務網涵蓋率仍不足，部分地區民眾交通權益尚未獲得保障，另 1999 人民陳情有關公車式小黃車身標示不明顯，致錯過車班或不知如何搭乘、誤點或駕駛人拒載、服務態度欠佳等事件頻仍，服務品質未盡完善，經於 109 年 5 月 6 日函請研謀改善。

嗣經高雄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交通局 109 年 5 至 6 月於上開等 6 個行政區辦理公車式小黃服務路線說明會，除大社等 4 個行政區暫無服務需求外，已規劃於阿蓮、路竹 2 個行政區新闢服務路線，自 109 年 10 月起提供服務；另為利民眾清楚辨識公車式小黃車輛並於候車站所等候，經設計專屬識別 LOGO，於車輛引擎蓋、車門及站牌等處分別張貼，亦請服務車隊加強教育訓練及管理，提供更優質運輸服務，保障民眾基本交通權益。